

证券代码：871998 证券简称：乐派特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##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潘拥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,841,11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1.176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彩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211,34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62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潘永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638,66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65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方建兵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35,67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1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明兴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潘拥军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合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产生经营生产的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6 日